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2-097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沃转债”2022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年11月29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2年11月30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2年11月30日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债券简称:“科沃转债”,将于2022年11月30日开始付息2021年11月30日至2022年11月29日期间的利息。根据《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科沃转债

3. 债券代码:113633

4. 发行人: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5. 债券类型:转债

6. 发行规模:人民币104,000万元

7. 发行数量:10,400,000张

8.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9. 债券期限:本次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至5年,即自2021年11月30日至2027年11月29日。

10. 债券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11.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1) 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L=B×i

1:指年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一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2021年11月30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前的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付息本息年度利息的权利。

④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12. 转股期限:本次可转债转股期限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2021年12月6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6月6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11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⑤付息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前的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付息本息年度利息的权利。

⑥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13. 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178.44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77.13元/股。

14. 信用评级:中信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可转债信用评级为AA级,信用评级评估对象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15. 上市日期:2021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6. 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17. 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1年11月30日至2022年11月29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0.3%(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利息金额为0.30元人民币(含税)。

18. 本期债券利息金额:人民币0.30元人民币(含税)。

19. 本期债券利息扣税:本公司将按照税法规定从应付债券的利息中扣除此款。

20.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详见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的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对本公司实施强制债券兑付、兑息,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相关事宜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期权益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1.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缴纳。本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缴纳。

六、关于投资者可转债利息所得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债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可转债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利息收入的0.30元人民币(含税),实际发放利息为0.24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申报。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负。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年11月29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2年11月30日

3、可转债兑息日:2022年11月30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2年11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科沃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缴纳。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详见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的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对本公司实施强制债券兑付、兑息,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相关事宜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期权益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3.本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缴纳。

六、关于投资者可转债利息所得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债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可转债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利息收入的0.30元人民币(含税),实际发放利息为0.24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申报。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负。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年11月29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2年11月30日

3、可转债兑息日:2022年11月30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2年11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科沃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缴纳。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详见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的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对本公司实施强制债券兑付、兑息,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相关事宜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期权益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3.本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缴纳。

六、关于投资者可转债利息所得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债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可转债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利息收入的0.30元人民币(含税),实际发放利息为0.24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申报。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负。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年11月29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2年11月30日

3、可转债兑息日:2022年11月30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2年11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科沃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缴纳。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详见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的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对本公司实施强制债券兑付、兑息,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相关事宜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期权益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3.本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缴纳。

六、关于投资者可转债利息所得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债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可转债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利息收入的0.30元人民币(含税),实际发放利息为0.24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申报。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负。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年11月29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2年11月30日

3、可转债兑息日:2022年11月30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2年11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科沃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缴纳。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详见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的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对本公司实施强制债券兑付、兑息,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相关事宜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期权益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3.本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缴纳。

六、关于投资者可转债利息所得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债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可转债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利息收入的0.30元人民币(含税),实际发放利息为0.24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申报。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负。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年11月29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2年11月30日

3、可转债兑息日:2022年11月30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2年11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科沃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缴纳。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详见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的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对本公司实施强制债券兑付、兑息,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相关事宜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期权益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3.本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缴纳。

六、关于投资者可转债利息所得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债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可转债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利息收入的0.30元人民币(含税),实际发放利息为0.24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申报。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负。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年11月29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2年11月30日

3、可转债兑息日:2022年11月30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2年11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科沃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缴纳。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详见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的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对本公司实施强制债券兑付、兑息,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相关事宜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期权益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3.本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缴纳。

六、关于投资者可